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1001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3YN202405210010</p> <p>群众投诉问题：云南景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昆明市五华区沙朗乡已关停的西郊垃圾填埋场上建设了垃圾分类应急项目，建成后处理泔水产生异味，运输车辆有洒落漏，影响周边村民生活。手续是否合规需要核实。</p>
办结目标	<p>及时公示五华区垃圾分类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情况，同时加强日常管理，最大限度消除对周边群众影响，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整改措施	<p>该问题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组织整改。</p> <p>(一)五华区垃圾分类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未及时向周边群众公示，部分群众存在误解。</p> <p>整改时限：2024年5月24日</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永立</p> <p>配合单位：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p> <p>整改措施：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沟通，对垃圾分类应急项目相关作业流程和审批情况进行公示，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二)厨余垃圾处理车间存在异味问题。</p> <p>整改时限：2024年5月23日</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永立</p> <p>配合单位：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p> <p>整改措施： 1.督促景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前，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2.督促景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调整车间异味处理措施，同时，严格按照生产作业规程，做好厂区卫生管理，避免异味散发。 3.督促景俐公司在收集餐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车走场地净”，运输过程中坚决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一)“群众对五华区垃圾分类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情况不清楚”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正在整改中。由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开展对垃圾分类应急项目的宣传工作，对垃圾分类应急项目相关作业流程和审批情况进行公示。</p> <p>(二)“厨余垃圾应急处置项目作业车间生产时有异味”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3日办结。</p> <p>2024年5月22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环卫处)对景俐公司下达《工作提醒函》，要求景俐公司完成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在生产作业范围内提高除臭效果；处理后污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运；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到“车走场地净”；建立完善餐厨垃圾处置台账。</p> <p>2024年5月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一是要求云南景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做好厂区卫生管理，避免异味散发；二是要求云南景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达标排放；三是要求云南景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运，严禁随意外排。</p> <p>5月24日，市城管局牵头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异味问题措施已按要求完成整改。</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2025年4月10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会同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进行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